

# “五粮液”100多元一箱，哪来的

## ——起底直播间“名优老酒”造假产业链

“老哥们，处理一批库存老酒，20年陈酿，卖一瓶少一瓶”……当前，在一些平台的电商直播间里，“年份老酒”生意火爆。热销背后，一些所谓的“年份老酒”却暗藏猫腻。

“新华视点”记者跟随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查处了一个依托网络销往全国、销售金额超2.6亿元的特大制售假冒仿冒名优白酒犯罪网络，揭开其从制作、罐装、转运到直播销售的造假售假全产业链条。

### “五粮液老酒”有猫腻

山东消费者王先生在某短视频平台某直播间看到主播介绍：“天地盖老五粮，每瓶都是1997年封存，现在促销价168元一箱。”王先生觉得价格很优惠，于是赶紧下单。

然而到手后，王先生发现购买的“五粮液老酒”有猫腻。该快递寄出地是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生产厂址也与五粮液唯一产地四川宜宾相去甚远。随后，王先生拿了家中的五粮液与购买的“老酒”对比，这才发现，“老酒”瓶身上写的是“五粮液”。“‘粮’‘粮’十分相似，且酒的包装、设计几乎与真酒一样，不仔细看很难发现端倪。”王先生说。

王先生购买的这瓶“擦边”五粮液的“老酒”，产自山西省文水县南安镇高车村的造假窝点。经四川省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跟踪摸排一年多发现，该窝点“名酒”由文水县裴某生产，由山西省太原文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赵某某夫妇利用电商平台大肆销售。

2025年11月5日一早，四川省市场监管部门、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对该案展开收网行动。当日，记者跟随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来到该村的涉案点。

在生产窝点，记者看到，数十个储酒罐摆放在院内，破旧的灌装生产线充斥着难闻的刺鼻味道，旁边已灌装好的白酒堆积如山，合格证、防伪胶等物品散落在一旁。在转运窝点，数千件假冒的名优白酒堆满整院，包括不少“中国四川五粮液”“剑南春”“四川泸州老窖特曲”，旁边屋子里则堆放了几十箱造旧的包装材料。在印刷窝点，一台大型数字印刷机旁放着大量印有“五粮液”“剑南春”和“配料表”的模板。

收网行动当天，办案组共捣毁制假窝点3处、仓储窝点4处，查封制假设备55台，查获侵权假冒剑南春、仿冒五粮液等名优白酒1.9万余件。

### 四大套路欺骗误导消费者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该窝点无生产许可证，在2024年3月至2025年10月期间购进食用酒精2912.75吨，勾兑成配制酒，再灌装至自制酒瓶中，用生锈剂将瓶盖做旧，并用做旧包装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厂名、厂址。

通过包装成“名优老酒”，这些假酒累计销往全国20多个省份，涉案金额达2.6亿元。

——用近似字“傍名牌”误导消费者。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剑南春”已构成商标侵权，“五粮液”是商标仿冒，它们模仿真品的字体、包装设计，使用近似字来误导消费者。在网络直播中，画面一闪而过，消费者很难辨清真伪。此外，“四川泸州老窖特曲”也是误导消费者以为是“泸州老窖”。“商标侵权、商标仿冒均构成商标违法。”该负责人表示。

——仿造陈年老酒“以假乱真”。

办案人员告诉记者，仿造陈年老酒一方面是利用消费者对年份酒追求，一方面是因为新酒的防伪技术门槛更高，而老酒更易仿造。此外，按我国相关法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5年，该窝点仿造的多款老酒外观设计专利已经过期，“这也是造假者为后期给自己减轻处罚做准备”。

——用饥饿营销、回避关键词诱导消费者。

在假酒窝点直播间的电脑里，记者看到数十个广告视频及文案。视频中，主播喊着“人口都是回忆”等煽情口号，再配合“限时50单”“倒计时10秒”等饥饿营销手段，让不少消费者掉入陷阱。主播在直播时不直接提“五粮液”“剑南春”，而是用“老五粮”“水晶剑”进行诱导，同时规避平台监管。

——利用假酒价值不高、消费者嫌退货麻烦的心理获得暴利。

办案人员说：“很多消费者收到‘老酒’后发现货不对板，但因为价格不高，不少人嫌退货麻烦且邮费不低，便自认吃亏。”进货价仅48元一箱的“五粮液”“剑南春”，在直播间的售价普遍在168元至数百元不等，利润率高达250%以上。

### 需多方联手形成打假合力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由于线下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如今大量不法分子转移到线上，提高了监管难度，亟待多方联手形成打假合力。

——构建网络交易监管执法协作体系。网络销售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其生产、销售、仓储、物流与注册地分离的情况很多，且当前跨区域执法缺乏协作机制，从网络平台提取和固定电子证据存在困难。

办案人员建议，各部门应充分运用已出台的网络交易系列法律法规，建立起“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执法”模式，明晰相关事权，形成执法合力，打造权责统一、规范高效的网络交易监管执法环境。

——运用科技手段加强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易建议，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归集互联网信息数据，借助大数据监测、智能化监管技术，加强网络交易前端监测监管，提升对网络违法行为的发现、甄别、挖掘能力，为网络交易执法提供靶向目标。

——加大惩治与宣传教育力度。李易建议，对该类售假行为建立全链条追责机制，让违法者无处遁形，明确传递“侵权须担责”的态度。相关部门可定期公布典型案例，既有效警示经营者勿触碰法律红线，又提醒广大消费者提高对假冒名牌商品的辨别意识。

办案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不要轻信直播间“低价促销”“陈年老酒”等话术，遇到可疑情况，应及时向平台或监管部门举报，坚决维护合法权益。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李倩薇、薛晨

